

甲方合同编号:S20251274

T	C	Z	X	-	C	L	-	2	0	2	5	-	0	0	5	8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合同编号:

X	B	2	5	0	6	0	5	0	1	5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气象局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委托服务

采购项目 (2025 年) 第 2 包

委托人: 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 (买方)

(甲方)

受托人: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乙方)

签订地点: / 省 (市) 北京 市、县 (区)

有效期限: 2025 年6月18日至 2026 年6月17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北京市气象局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委托服务采购（2025 年）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北京市气象局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
第 2 包包括对观象台、海淀、霞云岭和怀柔四部 L 波段低对流层风廓线雷达系统（含雷达系统设备、机房 UPS 系统、机房空调和室外天线阵围网）的巡查、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服务，并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所需各类备件；各雷达站避雷系统年检测和雷达系统性能月标定工作。该项目委托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 OITC-G25088219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对观象台、海淀、霞云岭和怀柔四部 L 波段低对流层风廓线雷达系统（含雷达系统设备、机房 UPS 系统、机房空调和室外天线阵围网）的巡查、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服务，并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所需各类备件；各雷达站避雷系统年检测和雷达系统性能月标定工作。

2、维修服务要求：

(1) 指定专职人员 24 小时接收甲方报送的设备故障信息和维修通知。在接到甲方报送的设备故障维修通知后，服务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的组织，并向甲方报告维修准备情况。

(2) 服务方在没有遇到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自然灾害导致交通瘫痪等）情况下，故障修复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以接收甲方报送的设备故障信息和维修通知时间为起始点计算）；对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维修的情况，需及时书面报送甲方指定人员。

(3) 服务方在进行故障维修过程中使用的仪表以及更换的备件质量必须合格、且在质量检定有效期内。

3、巡检维护服务要求：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巡检维护服务要求如下：

(1) 各测站巡查维护内容及相关要求主要依据《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系统巡查维护基本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2)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次月巡检计划日程表，并配合甲方完成测站

维护的抽检巡检工作；

(3) 每月 5 日前，按照《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故障维修记录表》内容要求填写汇总各测站上个月内发生的（需经甲方确认）维修、维护记录纸质文件，以备甲方查阅；按季度做好雷达系统故障组件维修及更换记录，并将填写汇总后的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文件在每季度最后周的周一报送给甲方指定人员；

(4) 每月巡检维护主要包括测站探测环境检查、雷达系统设备外观检查及灰尘清理、站点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和雷达性能机内标定。每次巡检维护情况应详细记录于《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站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和《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每月定标记录表》，并将填写汇总后的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文件次月 5 日前报送至甲方指定人员；

(5) 每两个月对各测站雷达机房内 UPS 系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测和维护，填写相应的检测维护记录表，并在完成巡检工作的 10 日内，将各测站巡检测试数据填写完成的《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站 UPS 系统巡检维护记录表》附签名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材料报送甲方指定人员；

(6) 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和相关业务规范完成各雷达站汛前巡检工作，并在完成巡检工作的 5 日内，将各测站巡检测试数据填写完成的《北京市气象局风廓线雷达系统汛前巡检维护记录表》和《风廓线雷达每年机外定标记录表》附签名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材料报送甲方指定人员；

(7)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天线阵下方 TR 机柜空调和雷达机房内空调的温控功能业检查（如检测空调制冷溶剂量和系统密封性等）和清洗，发现运行异常应及时完成修复，并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后检查报告；

(8) 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系统技术升级改造和大型活动设备现场保障工作。

3、其他服务要求：

- (1) 乙方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维护维修设备（如功率计、信号源、示波器以及各类扳手等），各设备必须在质检期内且性能必须合格。
-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服务时间：合同有效期限内。

2、维护维修安全要求

(1) 乙方维护人员在对强电设备维护时必须持电工上岗证上岗。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

(3) 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4)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在采购人单位或监测点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5) 乙方维护维修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接触的各类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合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履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及相关报告（成果）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有效期内。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总计人民币 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956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自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获得了乙方提交的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8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764800.00 元。

(2) 余款根据维修质量考核评估结果分阶段支付，合同生效半年内，且服务质量经甲方确认符合考核要求条件下，甲方在获得乙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91200.00 元。

(3)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的，甲方均有权从其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提供服务对应价款的 0.5%/日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延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迟延时间对应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当月未达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维护服务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停付未付合同款,已付款项乙方按照实际履行合同情况予以返还,且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3) 乙方如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设备受到损坏或受到损坏威胁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停付未付合同款,已付款项乙方按照实际履行合同情况予以返还,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 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经友好协商确定是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付款对应价款的 0.5%/日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延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迟延时间对应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质量考核

1、服务质量由甲方负责考核,甲方将于每月初对乙方上月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何情况的,视为乙方未达到质量考核要求。

(1) 乙方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考核时效规定完成各类维修工作;

(2) 乙方未按时上报巡检记录表、故障维修记录表、雷达系统逐月标

定及设备汛前巡检结果等报告；

- (3) 甲方抽查发现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巡检；
- (4) 风廓线雷达业务考核数据传输及时率低于中国局考核标准；
- (5) 风廓线雷达数据质量未达到正常业务考核要求；
- (6) 因乙方巡检疏忽，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损坏的。

2、服务违约

- (1) 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质量考核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2) 乙方如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气象监测设备受到损坏或受到损坏威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并明确授权代表的权限与身份），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十一、其他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 章 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签名:

乙方: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签名:

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纳税人 12110000E0066487XU

识别号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三台山路亦庄段 10 号

电话 010-68400728

甲方开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户银行

甲方开 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
户名

甲方账 4043200001819400006212
号

纳税人 91320211MA1URXHU7C

识别号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未名路 28 号

电话 0510-85109881

乙方开 建行无锡滨湖支行
户银行

乙方开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

乙方账 32050161483600001099
号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

联系电话：010-68400726

法定代表人：张宏基

被委托人：孙雪琪

身份证号码：110111198804070343

委托事项及权限：现委托我单位孙雪琪 签订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北京市气象局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2025 年) 的相关文件，并处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宏基

2025 年 6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乙方)

委托单位: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0-85109881

法定代表人: 高允

被委托人: 杨彬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8502042733

委托事项及权限: 现委托我单位杨彬签订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北京市气象局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委托服务采
购项目(2025年)第2包的相关文件, 并处理
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8月31日。

委托单位: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允

2025年6月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市观象台、海淀、霞云岭和怀柔四部 L 波段低对流层风廓线雷达列表

编号	名称	地址
1	观象台站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桥北北京市观象台院内
2	海淀站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公园内北门附近
3	霞云岭站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镇政府北侧
4	怀柔站	北京市怀柔区气象局院内